

2016 年上级来文

目 录

[illegible]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文件

渝北文委〔2016〕29号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区非遗保护中心、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按照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部署，我区决定2016年开展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必备条件

符合渝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条件如下：

(一)符合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定义,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1.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2.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3.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4.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5. 传统体育和游艺;
6.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推荐申报项目还应具有下列条件:

1.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2.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
3. 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4. 具有以上条件,且处于濒危状态。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及相关非遗保护单位向渝北区非遗保护中心提出本地或本单位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名单,并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作简要说明,同时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意见。

(二)项目申报书一式1份,用A4纸印制;电子文本用Word格式。内容包括:

1. 项目介绍：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2. 传承情况介绍：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3. 保护要求：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有助于说明项目的材料：包括详细文字及图片资料

三、申报程序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具备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条件的进行筛选、论证、评审，经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报送至重庆市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时做好申报工作，每个镇街至少申报一项非遗项目。

（二）可采取专家推荐与地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选择申报项目，依靠专家，科学认定，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三）申报材料齐备后，于2016年5月18日前报送至渝北区非遗保护中心。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者，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书

联系人：张静婷、陈小娇

联系电话：67821333

邮 编：40112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46 号渝北区非遗保护中心（区文化馆）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申报项目代码：

重庆市渝北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护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印制

二〇一六年 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申报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数字代码：民间文学 (I), 传统音乐 (II), 传统舞蹈 (III), 传统戏剧 (IV), 曲艺 (V), 杂技与竞技 (VI), 传统美术 (VII), 传统手工技艺 (VIII), 传统医药 (IX), 民俗 (X)。

(二) 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 准确无误, 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等现象, 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 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扩展版面。

二、填表说明

(一) 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 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 (字数 500—600 字), 做到文字简练, 叙述清楚, 准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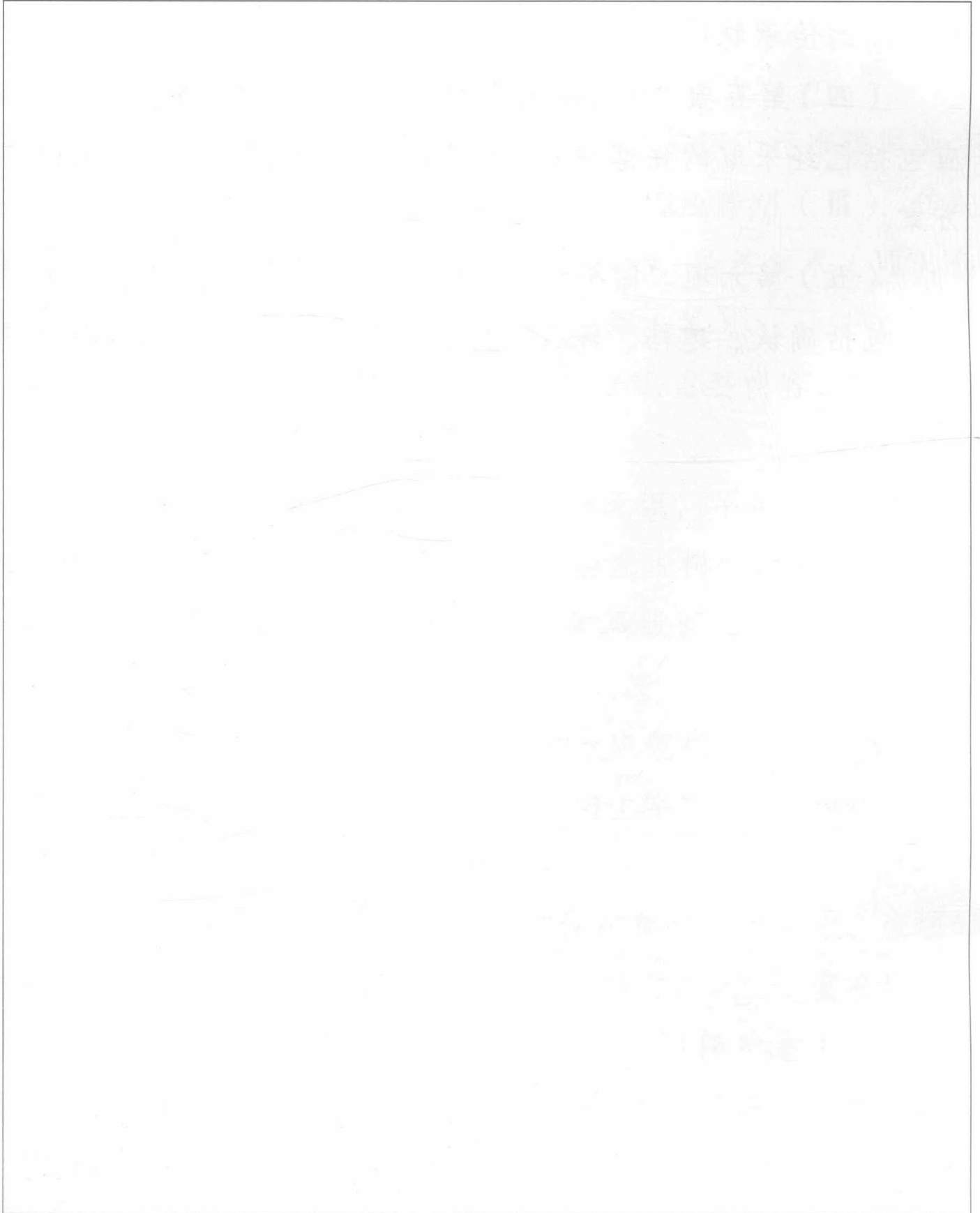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项“基本信息”的“保护单位”栏目中, 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法人”栏目中, 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栏目中, 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 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四) 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 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一、项目简介



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属 地	
保护单位		法 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三、项目说明

分布区域	
历史渊源	
基本内容	

相 关 制 品 及 其 作 品	
传 承 谱 系	
代 表 性 传 承 人	

四、项目论证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濒危状况	

五、项目管理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

六、保护计划

保护内容	
保障措施	
备 注	

七、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